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3月16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雄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0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08年年度决算报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5,353,535.3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09,251.29元，加以前未分配利润111,870,069.85元，分配2007年度

股利 2,145,312.00 元，未分配利润合计 114,669,041.94 元。截止 200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 81,552,531.68 元。经本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08 年虽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是缘于公司 2008 年盈利水平较低的实际情况，不会给投资者一个较理想的分配方案。公司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现有项目的流动资金。公司希望通过努力经营，力争以较好的经营业绩，给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所做出的解释。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卫建国、丘海雄、李新春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独立董事卫建国、丘海雄、李新春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40 万元。

八、修改《公司章程》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

(第 57 号文) 的文件要求,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 增加的具体内容是:

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九、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